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98號

債 權 人 黃柏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曾鴻淵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同法第828條第3項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831條規定，於共同共有債權準用之。又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；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參照）。如被繼承人黃文彬尚有其他繼承人，請由全體繼承人為本件聲請人(須於狀末簽名或蓋章)，或釋明由聲請人單獨繼承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